

数字版权发展既要速度,更要质量

□本报记者 朱丽娜

当前,数字化浪潮席卷全球,数字经济发展势头迅猛,数字版权产业已经成为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阵地,成为推动文化创新和科技创造的重要力量。如何完善数字版权保护机制,持续推动数字版权产业健康快速发展?这是需要业界探索的重要议题。在由中国人民大学国家版权贸易基地和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学院联合举办的2023数字版权保护与发展论坛上,来自高校和有关部门的嘉宾,以及产业界、实务专家共聚一堂,共话如何推动数字版权事业高质量发展。

困境直击:数字化浪潮带来新发展问题

数字技术、数字经济,是新一轮国际竞争的重点领域,是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的关键。这其中,人工智能、区块链、元宇宙等数字技术和其产物都是与版权紧密相关的产业,在创造新机遇的同时,更对版权理论和实践提出了新要求。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政策与经济研究所副主任王超贤从经济学视角分享了他的看法:版权不仅是法律问题,更是经济问题,尤其是在数字化发展浪潮背景下,数字经济和版权产业深度融合,正打开数字版权产业发展新空间,推动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版权产业集群。王超贤也表示,随着人工智能、区块链、元宇宙等数字技术与版权的紧密融合,将带来不少新问题,其中数据知识产权归属问题是最重要的问题之一,特别是数据产权是归属于企业,还是归属于个人这个第一性问题。解决这个问题需要在所有权、投资激励、社会公平和法律适用等多重平衡中找到出路,具有相当难度,也有很长的路要走。

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副院长郭丕也表示,随着技术与社会经济的发展,版权已不再是单纯的法律问题,而是包括文化、经济、产业、技术在内的综合性问题。未来,随着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及人工智能时代的到来,人类的财富将主要以数字化方式存在。这其中,数字版权作为一项财产性权利,将在人类财富中占据重要份额,对社会经

济产生深远影响。

难题交织:数字版权保护需多方合力

数字版权保护,新旧难题交织,破题之道在于需要结合中国国情制定一套科学、可持续的数字版权保护模式,冷静面对数字技术给版权带来的挑战,逐个击破数字版权带来的问题。

司法,是不可忽视的重要力量。北京互联网法院近期审结了李某与刘某侵害作品署名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明确了利用人工智能生成图片的“作品”属性和使用者的“创作者”身份。判决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引发的诸多著作权难题进行了有意义的探索,并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

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一庭庭长张连勇表示,北京互联网法院在数字版权保护方面,坚持以裁判树规则、以规则促治理,以治理助发展,在法律适用上,坚持体系化考量;在裁判方法上,坚持分类施策保护,始终关注变革,积极审慎,呵护数字版权新业态健康发展。

“在司法实践中,我们坚持利益平衡的原则,兼顾权利人、网络服务提供者和社会公共利益,做到严格权利保护与依法落实权利限制并重,鼓励有利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品的创作和发展,从而促进文化和科学的发展和繁荣。”张连勇说。

人工智能是会上多次提及的热词之一,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与竞争研究中心主任陶乾教授关注到的是生成式人工智能由于采集训练使用数据所产生的利益冲突与平衡。在著作权法视角下,需要兼顾产业链条中的诸多利益主体,包括基础模型开发者、数据集制作者、数据持有者、AI服务提供者、B端和C端服务使用者以及数据中所含作品的著作权人。

陶乾指出,作品是一种知识信息,数据是承载信息的载体。对人工智能进行训练离不开优质数据集。数据集制作者和数据持有者因数据抓取产生的纠纷,本质上是数据使用问题,可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来处理。在数据训练阶段,生成式人工智能学习的是文字、元

素和音符之间的分布规律,训练的是数据而非“享受”作品,不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使用行为。因此,解决生成式人工智能版权问题的本质在于数据提供者和数据集制作者在提供数据时的版权合规,而不是在训练阶段的版权合规。传统版权产业积累了大量的作品内容,能够聚集而形成优质数据集,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提供重要“营养补给”。陶乾指出,我们需要考虑如何处理促进作品使用与加大版权保护之间的关系,需要在传统版权和人工智能及数据产业之间寻求平衡,在鼓励科技创新与保障文化繁荣之间实现平衡,这有赖于多方主体进行合作,形成在数据及生成环节合法、合规版权授权模式。最后,对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陶乾认为可以探索一个AIGC权益登记机制,由使用者来说明其在AIGC形成阶段有哪些贡献,登记机制既可以为价值流赋能,也能够助力于侵权纠纷的解决。

在数字版权保护过程中,检察机关如何发挥效能?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路晓芳分享了数字时代版权保护的“检察路径”。随着数字经济的高速发展,版权案件呈现的特点是高度的专业性和技术性,专业性体现在对于权利主体是谁,包括新兴的知识产权是否有无可版权性,以及创作主体之间,包括创作者和传播者之间的利益划分是否合法合理等问题,这都体现了高度的专业性。

技术性更是增加了办案难度,路晓芳进一步解释:“侵权犯罪对象的数字化,像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和算法模型都逐渐成为了不法分子牟利的侵权对象。不法分子会利用爬虫、撞库、视频解析、深度链接、云存储等科技手段来实现侵权行为,呈现出知识产权犯罪和计算机网络安全高度融合的特征。除此之外,侵权犯罪的主体的产业化和链条化,也是趋势之一。一些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通常是公司以公司运营的形式来实施,审案人员众多,分工精细,结构复杂。”

业界期待:建立更加完善的数字版权保护机制

数字版权保护与发展是一个综合性

难题,从产业的角度,尤其是当下备受关注的短视频平台如何去应对由于数字技术带来的版权保护的挑战呢?抖音集团产品法务负责人程艳分享了“抖音方案”。

程艳表示,平台在整个服务提供环节中,是起中间服务者和渠道的角色与作用。抖音在内容版权的传播过程中会结合不同的业务场景,积极主动地开展平台的侵权治理,运用多种技术和治理手段,防范和预防违法侵权行为。例如,抖音发起的原创者联盟计划,抖音官方给加入该计划的创作者提供全侵权监测和专属维权服务,希望通过原创者的保护能够在平台上形成更多高质量、高创意的内容池。

程艳表示,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可版权性,避风港规则是否可以适用?都亟待从立法、司法等领域进行探讨和解决。人民教育出版社是国家教材编写的主力军和国家队,更是传统出版领域的代表。在行业紧跟数字化进行蜕变发展的过程中,人民教育出版社版权事务专家程波也感触颇深。他表示,教材教辅数字版权侵权特点主要表现为侵权产品类型多样化、互联网侵权使用方式多样化,但是教材教辅数字版权维权又面临取证难、投入大,平台投诉、律师函警告维权效果不明显,行政执法、刑事打击难度大,民事诉讼判赔金额低等困境。

程波也分享了人教社的数字版权保护策略与措施,人教社自主研发了数字内容版权保护方案,对于现有的数字化产品,在技术上添加水印、禁止复制或设置保护出版物内容。对于音视频文字内容等,尽量以在线使用的方式提供服务,对于支持下载文件进行加密保护,减少用户复制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内容版权。针对人教社自主研发的数字版权产品实施详尽的保护措施,但仍无法禁止市场上存在大量未经权利人允许、直接使用教材教辅原作品开发的数字产品被广泛用于教育行业的现象。

最后,程波呼吁相关各方应提高对数字版权保护的重视,版权权利人、版权保护技术方、相关平台、司法或行政机关等之间进行积极协同、互动,更加有效地进行数字版权保护。

海外速览

巴西新法重点关注音像内容盗版

巴西日前颁布了第14815号法律条例,该条例也是该国打击国内外音像作品盗版重要里程碑。该法律条例的颁布扩大了涉及此类内容创作的整个生产链的版权保护。

现已生效的新法律条例不仅解决了第12485/2011号法律规定的扩大全国付费电视节目配额的问题,而且还概述了巴西国家电影管理局(Ancine)的主要职责。早前,该职责已在第2228/2001号临时法律中以通用形式存在,此次特别加强了打击音像内容盗版方面的职责。

新法律条例第3条授予Ancine“决定暂停和停止未经授权使用巴西或外国受保护作品”的权利,其中规定,暂停和停止未经授权使用的措施包括“防止其发行、传播、传送、复制、复制、访问、分发、存储、托管、展览、提供以及任何其他隐含侵犯版权行为的手段”。



资料图片

进一步加强打击盗版力度

这项法律条例创新为Ancine提供了额外的工具,以防止在非正规网站和应用程序上未经授权展示电影、连续剧以及转播体育赛事,从而加强打击盗版的力度。

音像内容盗版的特点是未获得适当的法律授权或权利所有人的同意,擅自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根据益普索公司(Ipsos)和牛津经济研究院(Oxford Economics)2011年的一项研究,音像内容盗版主要通过3个渠道发生:(1)实体渠道,涉及销售和走私假冒DVD;(2)数字渠道,通过在数字网络(包括流媒体)传输和复制音像作品;(3)二级渠道,适用于盗版产品的消费者通过观看内容或借用盗版复制品助长这一非法市场扩大的情况。

由于大多数盗版网站都托管在国外的服务器上,因此打击网络盗版活动面临着更多挑战。由于这种活动的技术性质,打击这种违法行为需要不断更新预防、监督和打击方面的知识和策略。

多年来,巴西深受电影和连续剧非法内容使用困扰。美国电影协会(MPA)委托Ipsos于2020年进行的一项研究表明,该国每年因盗版造成的损失将近40亿美元,而且这一数字还在逐年增加。

阻断盗版内容非法传输

国家电信局(Anatel)最近成立了反盗版实验室,以不遗余力地清理和屏蔽电视机(TV BOX)和网络电视(IPTV)的盗版设备的连接。这些设备非法捕获来自有线电视运营商的信号,当Anatel识别出未经批准的设备连接到网络时,就会屏蔽来自非法设备的传输地址和信号。

根据新法律条例,Ancine有权采取行政措施,以阻断音像内容的非法传输,包括网站、流媒体以及TV BOX和IPTV设备无关的应用程序传输的内容。在实践中,权利人现在可寻求两个监管机构的帮助,这两个机构都配备了行政工具,能够促进阻止侵犯其音像作品的行为。

打击音像盗版不仅限于保护其创作者的版权,还旨在保护经济,遏制逃税行为,削弱有组织犯罪的资金来源之一,并保护消费者免受网络盗版的侵害。

美国机械许可集体组织将对音乐流媒体服务进行审计

近期,美国包括音乐流媒体服务Spotify、SoundCloud、Apple Music等在内的约50家数字服务提供商(DSP)收到了美国机械许可集体组织(MLC)的审计意向通知,以核实其版权支付的准确性。

根据《2018年音乐现代化法案》,美国版权局指定MLC为非营利组织。MLC利用国会依据《音乐现代化法案》赋予的重要权力向DSP和美国版权局发出审计通知。MLC可以对使用一揽子许可的DSP进行审计,以确保DSP正确报告和支付版权。

MLC首席执行官克里斯·阿伦德称:“确保DSP准确报告版权税是MLC根据《音乐现代化法案》承担的法定责任之一。MLC已聘请音乐行业资深审计专家,MLC分析与自动化团队成员简·布什梅克监督DSP审计工作,审计工作将由经验丰富的外部审计公司进行。”

据了解,MLC已经发放了超过15亿美元的版权,并实现了国会在《音乐现代化法案》中规定的所有里程碑要求。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案件追踪

未经授权为动画片配音获利被判罚

□本报记者 汤广花

在未获得任何授权的情况下,以家喻户晓的动画片为基础,更改其中的音频形成配音作品,并通过网络平台广泛传播而获利,这种行为是否侵权?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的一起著作权侵权案中认为,未经原作品著作权人许可,擅自修改原作品并在网络平台上传播的行为,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依法应当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法律后果。

擅为知名动画片配音并广泛传播

四方脸、眉毛粗短、大眼睛,头顶一个彩色葫芦,颈戴葫芦叶项圈,腰围绿色葫芦叶围裙……《葫芦兄弟》《葫芦小金刚》电影作品是上世纪出品的系列动画片,至今已经成为中国动画经典,电影中的角色“葫芦娃”等人物形象早已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然而,重庆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却以动画片中七个葫芦娃和葫芦小金刚等人物故事演绎片段为基础,更改原作品人物对话内容,制作了“HLW1《葫芦娃系列》哈婆娘你有本事进来~HLW17《葫芦娃系列》是不是你踩爆了我的娃娃”等17个葫芦娃配音视频,内容中有很多粗俗、消极、晦暗的言辞,与原作品塑造的机智、勇敢、团结、友爱的人物形象相去甚远。

《葫芦兄弟》《葫芦小金刚》系列动画片的版权方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经调查发现,该科技公司作为“果子哥哥工作室”、“果子哥哥”微信公众号、“果子哥哥”新浪微博账号的实际经营主体,为了获取经济利益,在未获得任何授权的情况下,通过多个互联网视频平台长期持续发布葫芦娃配音侵权视频。这些视频由该科技公司股东黄果和邓某配音完成,经大众广泛传播后,给上海美术电影厂造成了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

上海美术电影厂认为,重庆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黄果、邓某三被告制作、传播侵权视频的行为既未取得任何授



《葫芦兄弟》电影剧照。

资料图片

权,也不属于《著作权法》中的合理使用范围,属于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责任。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上海美术电影厂依法提起诉讼,要求三被告立即停止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删除涉案平台上发布的葫芦娃配音侵权视频;在省媒体上刊登侵权致歉声明,赔偿道歉、消除影响;支付侵权赔偿款、合理维权费用等共计人民币20万元。

配音视频改变原著人物角色思想表达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葫芦娃”造型是设计者通过绘画设计创作的,具有独特五官、身体比例、服饰色彩及线条,个性独特的拟人化人物形象,具有艺术性、独创性和可复制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条、第四条(八)项对美术作品独创性及艺术美感的要求,属于我国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美术作品。根据原告上海美术电影厂提交的相关证据,可以认定其享有“葫芦娃”造型美术作品著作权的其他著作权权利。

被告重庆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

发布于多个网站及公众号的涉案视频短片,是以原告享有著作权的动画片《葫芦兄弟》《葫芦小金刚》中七个葫芦娃和葫芦小金刚等人物故事演绎片段为基础,在不改变原作品视频数据的情况下,将原作品人物在故事中的音频数据承载的普通话替换为四川方言或者重庆方言,并更改原作品人物对话内容,其内容充斥粗俗、消极、晦暗的言辞,丑化了原作品人物形象,与原作品塑造的机智、勇敢、团结、友爱的人物形象相去甚远,完全改变了原作品人物角色的思想表达。

被告黄某和邓某参与了这些视频短片的配音等制作,并与被告重庆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完成网络平台的上传发布。三被告的行为已构成共同对原告原作品的修改权、复制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相关著作权的侵犯。

此外,四川方言和重庆方言是千百年来深植于巴蜀大地的地方语言,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受大众喜爱。被告在为原作品人物配音四川方言或者重庆方言时,刻意夸大使用粗俗、消极、晦暗的不文明用语,并将涉案视频短片上载到网络平台广

为传播,不仅损害了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还伤害了喜爱这种语言的人民群众的感情,造成了负面影响。

赔偿金额多维度综合考量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三被告未经原作品著作权人许可,擅自修改原作品并在网络平台上传播的行为,共同构成对原告享有的原作品著作权的侵犯,依法应当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法律后果。

关于赔偿数额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可以按照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不能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50万元以下的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在确定赔偿数额时,应当考虑作品类型、合理使用费、侵权行为性质、后果等情节综合确定。有鉴于原告因侵权所受到的损失和被告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综合考虑涉案原作品的影响力及知名度、被告的主观过错程度、被告侵权行为的性质和后果,以及原告为维权实际支付的合理费用等因素,酌情确定三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因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10万元。

综上,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删除上传发布于多个网站及公众号上的侵权视频短片;在《重庆日报》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因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10万元。